

2015 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 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 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 并组织 and 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总量控制制度, 确定环境容量 and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 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 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and 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 and 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 and 评价, 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

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 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 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保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排放污染物情况、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环境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2、负责污染纠纷的调解、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

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以及机动车尾气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 3、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工作的稽查和指导。
-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成立于 1984 年底，是中山市环保局属下具有政府行为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其职能是承担中山市境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监测科研、监测技术服务，同时为政府部门执行法规、标准，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在全国环保系统四级监测站设置体制中属二级站。

(四)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要的职能包括：

- 1、负责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编制工作；
- 2、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等工作；
- 3、负责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 4、开展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以及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 5、开展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 6、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和污染控制工作；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纳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

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信访室：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事故、违法案件投

诉举报的受理。

2、排污收费室：负责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

3、监察室（4个）：负责分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监控中心：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

5、机动应急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主要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6、环保标志室：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7、综合室：处理组织和协调分局的日常工作和后勤事务，负责党务、保密、安全、接待、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固定资产管理等。

(三)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办公室、综合技术室、水质分析一室、水质分析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质量控制室、总量控制室和信息室10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质量控制室,在质量负责人领导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进行。制定本站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仪器管理档案,掌握全站仪器设备动态,组织对

有故障仪器的检修，审核和办理仪器设备的降级和报废。负责组织采购的实施和仪器试剂、样品的接收、保管、唯一性标识的管理。负责监测人员考核、取证组织工作。编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报告。

2、综合技术室,负责对本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编写大气、地表水、近岸海域、噪声、土壤等各类常规环境要素的监测报表,建立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编写各种环境质量报告。负责全站存档资料的管理、监测标准、规范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3、办公室,负责编制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受理客户的咨询、监测收费管理,发送监测报告。受理监测委托并对以委托监测书形式发生的监测工作进行合同评审,及受理各类咨询工作。负责本站员工、技术人员档案的整理、归档、制订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

4、监测室(水质分析室一室、水质分析室二室、自动监测室、现场监测室、应急监测室)组织实施各项监测工作,并按时完成。负责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受控状态和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要求做好各项原始记录,及时交综合技术室存档。参加实验室间能力验证/比对、工作质量内部校核活动。负责对本室的设施、环境条件进行控制。

5、总量控制室负责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统

计分析，建立污染物增减变化台账；组织实施工业及生活污染源的普查工作；负责总量控制、治污减排的有关污染源监测工作。

6、信息室负责配合广东省环保厅组建粤港珠三角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协助市环保局制定全市的环境信息化规划；负责环保公众网站维护工作；建立环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协助做好全市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广东省环保厅指引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协调环境管理主要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及维护；协助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江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和全市机动车尾气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四)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4 个股室，包括综合业务室、环评一室、环评二室和办公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业务室：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工作；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以及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全市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2、环评一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轻度污染建设项目选址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提

出评价和建议；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风险专项报告；负责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调研、资料收集及分析；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报告书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

3、环评二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中度及以上污染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评价、公众参与和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环境影响经济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提出指导建议，为上级决策提出依据。

4、办公室：负责人事、文秘、党务、财务、档案、办公自动化和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负责环评项目及其他业务的受理和跟踪办理；开展本院人员业务培训。

（五）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数 101 名，事业编制 119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在编人员 189 人，离退休 26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28 名。

其中：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数 42 名，雇员指标 3 名。
在职在编人员 40 人，离退休 17 名，政府雇员 3 名，临工 4 名。

2、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行政编制数 59 名，
在职在编人员 55 名，临工 2 名，退休人员 3 名。

3、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数 97 名，其中事业编制 97 名。
在职人员 107 名，其中事业编制 79 名，临工 22 名，离退休 6 名。

4、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数 22 名，其中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15 名，其中事业人员 15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32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9.4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89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78.8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14.76
六、其他收入	7	2,230.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1.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9,110.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73.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634.29	本年支出合计	51	39,634.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6.3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9.21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96.38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39.21
	28			57	
总计	29	39,830.67	总计	58	39,83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34.29	37,325.39	0.00	78.82	0.00	0.00	2,23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2	16.20	0.00	3.23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	0.00	0.00	3.2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23	0.00	0.00	3.23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1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1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1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5	2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5	2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2	15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3	5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01.17	36,804.50	0.00	75.59	0.00	0.00	2,230.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84.22	4,361.93	0.00	22.2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5.40	1,1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61.04	3,138.75	0.00	22.2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80.81	6,38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559.50	3,5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700.22	1,7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3.09	1,0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30	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244.84	25,961.45	0.00	53.30	0.00	0.00	2,230.0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79.74	2,726.26	0.00	53.30	0.00	0.00	0.17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887.22	1,773.61	0.00	0.00	0.00	0.00	113.61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04.15	1,2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373.74	20,257.44	0.00	0.00	0.00	0.00	2,116.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89	1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9	1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9	1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开
03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34.29	4,380.15	35,254.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2	0.00	19.42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23	0.00	3.2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23	0.00	3.23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5	21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5	21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2	15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3	54.9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10.17	4,169.10	34,941.0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84.22	1,195.40	3,188.8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5.40	1,195.4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	0.00	12.18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5.60	0.00	15.6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61.04	0.00	3,161.0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80.81	0.00	6,380.8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559.50	0.00	3,559.5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700.22	0.00	1,700.2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3.09	0.00	1,093.0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0	0.00	74.3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30	0.00	74.3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244.84	2,973.70	25,271.13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79.74	1,665.37	1,114.36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887.22	1,308.33	578.88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04.15	0.00	1,204.15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2,373.74	0.00	22,373.7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89	0.00	173.8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9	0.00	133.89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9	0.00	133.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2	16.20	16.20	0.00

政拨款		1.50	出	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89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5.00	5.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14.76	114.7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1.05	211.0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6,804.50	36,804.5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73.89	40.00	133.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325.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325.39	37,191.50	13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	19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5	196.3	196.3	0.00

和结余	3	8	和结余	0	8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4	196.3 8		5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	0.00		5 2			
	2 6			5 3			
总计	2 7	37,52 1.77	总计	5 4	37,52 1.77	37,38 7.88	13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91.50	4,380.15	32,81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	0.00	16.20
20102	政协事务	0.15	0.00	0.15
2010206	参政议政	0.15	0.00	0.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30	0.00	0.3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0.00	10.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0.00	10.75
205	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0.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0.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76	0.00	11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5	211.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5	211.0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2	156.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3	54.9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804.50	4,169.10	32,635.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61.93	1,195.40	3,166.53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5.40	1,195.4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	0.00	12.18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5.60	0.00	15.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38.75	0.00	3,138.75
21103	污染防治	6,380.81	0.00	6,380.81
2110301	大气	3,559.50	0.00	3,559.50
2110302	水体	28.00	0.00	28.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700.22	0.00	1,700.2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3.09	0.00	1,093.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0	0.00	74.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4.30	0.00	74.30
21111	污染减排	25,961.45	2,973.70	22,987.7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726.26	1,665.37	1,060.8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773.61	1,308.33	465.2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204.15	0.00	1,204.15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0,257.44	0.00	20,257.4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0.00	26.0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1	0.00	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0.00	4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1
30101	基本工资	795.71	30201	办公费	33.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3.67	30202	印刷费	5.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2
30103	奖金	193.39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66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0	30205	水费	1.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1.79	30206	电费	7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 10 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 20 8	取暖费	0.0 0	31 00 9	土地补偿	0.00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8	30 20 9	物业管理费	0.0 0	31 01 0	安置补助	0.00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7.83	30 21 1	差旅费	27. 85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30 1	离休费	14.9 3	30 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 7	31 01 2	拆迁补偿	0.00
30 30 2	退休费	130. 26	30 21 3	维修(护)费	22. 21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30 3	退职(役)费	0.00	30 21 4	租赁费	0.1 8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30 4	抚恤金	0.00	30 21 5	会议费	2.1 4	31 02 0	产权参股	0.00
30 30 5	生活补助	0.00	30 21 6	培训费	5.3 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30 6	救济费	0.00	30 21 7	公务接待费	4.4 9	30 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 30 7	医疗费	14.4 2	30 21 8	专用材料费	4.9 2	30 40 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 30 8	助学金	0.00	30 22 4	被装购置费	0.0 0	30 40 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 30 9	奖励金	73.6 9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0.0 0	30 40 3	财政贴息	0.00
30 31 0	生产补贴	0.00	30 22 6	劳务费	97. 69	30 49 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 31 1	住房公积金	230. 20	30 22 7	委托业务费	27. 30	30 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 31	提租补贴	0.00	30 22	工会经费	5.1 5	30 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2			8			1		
30 31 3	购房补贴	0.00	30 22 9	福利费	83. 94	30 70 7	国外债务付 息	0.00
30 31 4	采暖补贴	0.00	30 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67. 89	39 9	其他支出	0.00
30 31 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 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246 .64	39 90 6	赠与	0.00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 33	30 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 0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40. 48			
人员经费合计		3,55 0.01	公用经费合计					830.1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
护局

单位：万
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	4.5	76. 5	0	76. 5	5 7	100 .1	10.3	69. 8	0	69. 8	20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0	133 .89	133 .89	0. 00	133 .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0	133 .89	133 .89	0. 00	133 .8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0	133 .89	133 .89	0. 00	133 .89	0.00
212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0	133 .89	133 .89	0. 00	133 .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39634.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3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7325.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33.55 万元，增加 200.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下预算收入项目：(1) 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1079.5 万元；(2) 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6019.22 万元；(3) 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20 万元；(4) 粤财工（2015）371 号 201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1350 万元；(5) 市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99.5 万元；(6)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收入 11394 万元；(7) 粤财工（2014）246 号 2014 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794.63 万元；(8) 粤财工（2014）302 号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10 万元。

2、事业收入 7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7 万元，减少 61.27%，主要原因：一是饮用水保护（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经费，二是环评编制成本，三是税金等经费减少。

2、其他收入 223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8.98 万元，增加 10469.1%，主要原因为增加镇区负担“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39634.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63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2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考核奖励，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39.49 万元，下降 67.03%，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重点调研课题）、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环境科学学会建设经费。

2、教育（类）支出 5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下降 86.81%，主要原因为减少干部培训费——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市专题研修班。

3、科学技术（类）支出 114.76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剩余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105.43 万元，下降 47.88%，主要原因为支付中山市“十二

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剩余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0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50.15 万元，增加 31.17%，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调增。

5、节能环保（类）支出 39110.17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26587.33 万元，增加 212.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下预算收入项目：（1）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1079.5 万元；（2）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6019.22 万元；（3）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620 万元；（4）粤财工（2015）371 号 201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1350 万元；（5）市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99.5 万元；（6）“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收入 11394 万元；（7）粤财工（2014）246 号 2014 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794.63 万元；（8）粤财工（2014）302 号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10 万元。

6、城乡社区（类）支出 173.89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空间规划经费）、《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修编》（第二批空

间规划资金)，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26.11 万元，减少 13.06%，主要原因为减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2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783.47 万元增加 10408.03 万元，增加 38.86%，原因为追加预算项目：（1）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1079.5 万元用于发放内河清流补贴；（2）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6019.22 万元用于发放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3）粤财工（2014）246 号 2014 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794.63 万元；（4）粤财工（2014）302 号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10 万元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33.8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是其他单位通过调整指标的方式调到我单位。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325.39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783.47 万元增加 10408.03 万元，增加 38.86%，，原因为追加预算项目支出：（1）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1079.5 万元用于发放内河清流补贴；（2）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6019.22 万元用于发放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3）粤财工（2014）246 号 2014 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794.63 万元；（4）粤财工（2014）302 号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10 万元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33.8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是其他单位通过调整指标的方式调到我单位列支。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2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考核奖励等。

2、教育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培训费-环保系统干部培训班；

3、科学技术（类）支出 114.76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剩余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0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5、节能环保（类）支出 39110.17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环保内河清流（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贴（含雨污分流项目）、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

6、城乡社区（类）支出 173.89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空间规划经费）、《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修编》（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

三、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 138 万元的 72.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 228.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 76.5 万元的 9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57 万元的 35.09%。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6 万元，减少 8.38%。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6.24 万元，增长 153.6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43 万元，下降 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97 万元，下降 28.5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增加出国项目（参与省环保厅的组团，赴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开展环保交流合作）；（2）《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中调增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开支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0.3 万元，占 10.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8 万元，占 69.7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 19.9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开展环保交流合作，主要用于人员的出行费伙食费住宿费等费用 5.8 万元；（2）参加 2015 年香港第十届国际环保博览、2015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MIECF)、2015 年国际功率半导体与功率集成电路学术年会、澳门塔石广场举行的“2015 澳门环保周系列活动”之“两地五市世界环境日嘉年华”活动

4.5 万元，主要用于参展人员的签证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8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9.8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路桥费、维修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2015 年，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3 次，接待人数共 755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311.66 万元，增加 123.21%。主要原因是：2015 年调整了经济类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6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其他用车 16 台，其他用车用于监测和环评等工作。由于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改制，年末将其资产划拨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用于新成立的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其为挂靠在本部门下的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其中 2 台其他用车为该所的业务监督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4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2030.7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50%。

组织对“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盘活存量调剂）”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81.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7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结果待财政局批复后公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局对我局 2015 年度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17781.05 万元，结果尚未批复，待财政局批复后进行公开。

本部门 2014 年有三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其中：1、中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的考评结果为良；2、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考评结果为良；3、中山市“十二五”锅炉污染减排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考评结果为优；4“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项目考评结果为良；5、环境监测站分站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采购）考评结果为良；6、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考评结果为优；7、常规监测专项经费考评结果为优；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5 年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5 年我局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